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五矿稀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 号《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228,660 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股份，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313,252,60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966,652,606 股。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的 14,236,375 股股份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8 月 5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80,888,98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 年 9 月，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就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事宜发表声明与承诺，其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其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2012 年 12 月 24 日，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已做出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魏建中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2	刘丰志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3	刘丰生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6,867,122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1.76%，公司总股本的 7.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魏建中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8,279,827	38,279,827	3.903%	0
2	刘丰志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869,836	30,869,836	3.147%	0
3	刘丰生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717,459	7,717,459	0.787%	0
合计			76,867,122	76,867,122	7.84%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499,181	33.39%		76,867,122	250,632,059	25.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389,800	66.61%	76,867,122		730,256,922	74.45%
三、股份总数	980,888,981	100%			980,888,981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证券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